

#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 关于确定白龙潭水库管理范围土地所有权的公告

按照呈贡区制定的《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通知》要求，白龙潭水库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之一。

根据区档案馆查询到的档案资料，初步判定白龙潭水库始建于1954-1955年期间。目前呈贡区水务局与洛龙街道办事处白龙潭、吴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完成四邻《权属界线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土地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

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一九六二年九月《六十条》公布以前，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的华侨农场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含合作化之前的个人土地），迄今没有退给农民集体的，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公告事项如下：

白龙潭水库管理范围土地所有权类型确定为：**国有，面积 268496.48 平方米。**

若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诉，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后续手续。

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新区管理委员会214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479639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